

随着我国劳动法治建设的日臻完善,劳动者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时选择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权益。但从法院近年审理案件的实践来看,由于劳动者法律水平不高,对相关法律不甚了解或存有模糊认识,往往导致他们在维权过程中步入误区。

记者结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实际案例,将劳动者在维权中常见误区归结为10种,结合对法律规定的解释,以期对劳动者维权有所帮助。



劳动者维权易入十大“误区”

本报记者 许跃芝 通讯员 李亚男

误区一:诉求都属法院受理范围

案例:王某起诉某科技公司,称该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导致到法定年龄无法办理退休。最终,法院以王某的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为由,裁定驳回其起诉。

释法:按照现行的法律规定,劳动者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应向劳动监察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该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2011年7月之后,用人单位未为农业户籍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动者亦应向上述机构主张补缴,法院不再受理其关于损失赔偿的请求。此外,要求更正人事档案内容、要求办理退休手续、要求确认工龄等请求,亦均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不应向法院提出。

误区二:法定时效无期限

案例:张某于2008年5月入职某物资公司,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11年6月,张某从该公司离职,并于当月申请劳动仲裁,主张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最终,法院以张某的请求超过时效为由,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释法:依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无需再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亦即本案中张某只能主张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误区三:自愿放弃权利可再主张

案例:刘某于2009年10月入职某物业公司,双方当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10年5月,经物业公司提出,双方补签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2010年7月,刘某因故离职,起诉该物业公司主张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最终,法院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

释法:法律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其根本目的在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通常,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劳动合同的补签问题已达成合意,补签的劳动合同中将用期限追溯到了用工之日,除非劳动者能够举证证明补签劳动合同时的倒签行为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否则应视为劳动者已自愿放弃索要双倍工资的权利,其再要求双倍工资的,不应予以支持。

误区四:未经工伤认定主张权利

案例:李某系某建筑公司员工,2010年11月因工伤回家治疗休养,建筑公司向其支付工资及医疗费等,直至2012年4月双方发生矛盾,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建筑公司向其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因李某未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法院最终裁定驳回其起诉。

释法:劳动者因工受伤的,用人单位应在30日之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用人单位拒绝为劳动者



申请,劳动者在一年之内可自行申请认定工伤。人民法院受理劳动者因工伤待遇而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劳动者已进行工伤及伤残等级认定为前提。在社保行政部门未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的情况下,劳动者向法院起诉主张工伤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受理后驳回起诉)。

误区五:诉讼中己方不用举证

案例:赵某于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期间在某外贸公司工作,于2012年7月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工作期间延时及休息日加班费,但未提供任何证据。外贸公司则称其公司严格执行每周5天、每天8小时的工作时间,并提供了与赵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单方制作的考勤表的证据反驳赵某的主张。最终,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驳回赵某的诉讼请求。

释法:法律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即便劳动者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也应提供较为完整的、初步的证据,如考勤卡原件、考勤表复印件、证人证言、工资条等等。

误区六:劳动者可随时主张权利

案例:朱某于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在某公司工作,于离职当月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该公司向其支付工作期间未休带薪年假的工资。该公司称每年均已安排朱某休带薪年假,但未举证。朱某亦未就其未休带薪年假,亦未享受未休带薪年假工资的主

张提供证据。最终,法院判决该公司向朱某支付2011年、2012年未休带薪年假工资,驳回了朱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释法:依据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对于用人单位保存劳动合同文本、工资支付凭证、考勤记录等,现行规定均要求了2年的保存期间,用人单位在此期间之内应承担举证责任。如诉讼请求针对2年之前提出,则需要劳动者举证。

误区七:对劳动报酬约定笼统

案例:钱某于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在某培训学校工作,双方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该合同未明确约定钱某的月工资标准,只是约定“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钱某的工资存折转账记录,钱某每月的收入不固定,大体在4000元左右。钱某离职后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该学校支付加班工资并按照国家月工资4000元的标准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等。该学校则称钱某的月工资为2000元,其余为加班工资,即钱某加班工资已经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亦应按照2000元的标准计算。最终,法院驳回钱某关于加班工资的请求。

释法: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员工工资标准及发放情况等应由用人单位来举证,但如本案中的情况,用人单位提交的工资表显示金额与劳动者的实发工资数额相符,考勤记录亦显示存在劳动者所述加班情况,在关于工资构成双方说法不一致的情况下,法院很

难仅凭劳动者的陈述就采信其主张。如果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有明确的约定,本案例中的争议则完全可以避免。

误区八:女职工“三期”禁止解雇

案例:徐某系某公司会计,工作期间怀孕。此期间,徐某多次违反公司对财会人员的制度要求,情节较为严重。该公司以徐某严重违纪为由将其辞退。徐某认为,其处于怀孕期间,即便违纪公司也不能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故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徐某的诉讼请求。

释法: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该法第40条、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但是这种辞退限制只针对上述两条“无过错性辞退”和“经济性裁员”两种情况,并非意味着绝对的单方解除限制。如案例所述,如果劳动者被证明存在严重违纪行为,用人单位可依法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并不受女性职工处于“三期”的限制。

误区九:个人原因离职能讨补偿金

案例:金某系某机械公司职工,2009年7月入职。工作期间,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012年1月,金某向该公司提出辞职。在离职申请表上,金某填写的离职理由为“个人原因”。2012年5月,金某申请劳动仲裁,称因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提出辞职,并依据《劳动合同法》之规定要求该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最终,法院驳回金某的诉讼请求。

释法: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的,劳动者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可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若劳动者以“个人原因”、“身体原因”、“家庭原因”等理由由申请辞职,并在此后以用人单位欠工资、欠缴社保等为由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一般是难以得到支持的。

误区十:拥有随时解除劳动合同权

案例:谢某系某商业公司销售部经理,与该公司签订有期限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该合同约定,如果合同履行期间谢某提出辞职,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经公司批准后办理各项工作交接方可。2011年7月25日,谢某向该公司递交辞职申请,在公司尚未批准且未办理工作交接的情况下,谢某于次日即不来上班,并跳槽到另外一家公司工作。后该公司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谢某赔偿其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5万元。诉讼中,谢某称其作为劳动者有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自由,劳动法并无强制劳动的规定,故其无需向公司赔偿任何损失。最终,法院酌情判决谢某向该公司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

释法:《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劳动者的单方解除权也并不是绝对自由,法律之所以有时间方面的限制,就是为了保证用人单位能有合理时间来寻求接任者,保证公司业务开展的延续。如果用人单位能够提供较为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因劳动者的突然离职行为受到经济损失,法院一般会支持其关于损失赔偿的请求。



维权不只是劳动者自己的事儿

马立群

为了讨个公道,许多劳动者曾跌跌撞撞地踏上了维权之路,但却在维权过程中碰得遍体鳞伤。法律知识的匮乏、冗长的处理过程,再加上“赢了官司,丢了饭碗”的风险,意想不到的艰辛与困惑,往往让他们心灵饱受煎熬。最终,不少人只好选择了放弃维权,而这也无形中助长了侵权企业的违法气焰。

近年来,社会各界对劳动者维权普遍给予了高度重视。一些机构在不断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度的同时,还印制出版了不少劳动者维权手册、指南,甚至“秘籍”,希望借此可以帮助劳动者实现自己的“维权梦”。但是,劳动者维权之路荆棘密布、泥泞难行仍是不争的事实。

在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用工制度均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众多企业为何敢于阳奉阴违,肆无忌惮地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呢?这与现实生活中法律执行的偏差、劳动执法部门监管不够主动、解决问题的机制过于程序化、有些工会组织的无作为等,都有着密切关系。

客观上,处于劣势的劳动者是无能与用人单位抗衡的。地位的不平等铸就了力量对比的悬殊。一些侵权企业遇到劳动者维权,便利用现行的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制度,别有用心地走完工伤认定、工伤认定复议、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重新鉴定、工伤赔偿仲裁、法院起诉等所有程序。试想一下,这样的维权成本劳动者承担得起吗?

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基础,而要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有效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关键。我们不能将劳动者“维权难”一概归结在他们法律知识缺乏、维权意识薄弱上。说到底,就是不能把维权当作只是劳动者自己的事儿!在具体工作中,有关部门如果能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量简化劳动者维权的程序,缩短结案期限,提高执法效率,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很明显,这将为劳动者维权铺设“绿色通道”。总之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让劳动者在维权的路上走得轻松一些,应该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信息速递

吉林边防启动“百村千户”富民工程

本报讯 为使辖区边民群众生活得更加富裕安穩,吉林公安边防总队延边支队与驻地省、州两级民委积极协调,促成警地联合开展“百村千户”富民工程。3年来,100个爱民固边模范村形成了具有吉林特色的边境致富带,并成为吉林省边境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品牌工程。

据了解,100个爱民模范村建设已被纳入吉林省市两级兴边富民资金扶持计划。今年,珲春市政府确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特色产业项目61个,已有11个扶持项目在11个模范村破土动工建设。如今,边境地区的47个民族团结示范村由原来的贫困村、问题村变成了富裕村。(孙海强)

河北承德双滦区实现警务全覆盖

本报讯 继在全国开创县区设立社区矫正管理局的先河之后,河北承德市双滦区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上又创新举措——实施了“一村一居一警”战略全覆盖。

近日,双滦区西地乡吴营村村民发现村多了一个警务室。为服务群众、帮办实事、化解矛盾、震慑犯罪,双滦区在辖区村、社区建立了60个警务室,并为每个警务室配备一名专职村居治安辅警。据介绍,在村和居委会建立警务室,是为了加强基层治安防范、为侦破各类案件提供线索,同时还可以掌握辖区社情民意动态,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并提供各类咨询服务,帮办实事、解决难题,有利于筑牢维稳第一道防线,实现综治维稳全覆盖。(刘宇飞)



5月14日,福建公安边防总队宁德支队东冲边防派出所创新流动人口管理,以在海上海排设置“海上流动人口申报点”的方式开展海上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工作,受到海上外来务工人员一致好评。图为民警在现场为养殖户做信息采集登记工作。李朝宇摄

平安中国·打假在行动

□ 本报记者 许跃芝 实习生 何悦

五家专卖店 真品仅两成

——多地假冒“梦特娇”品牌案集中告破

今年3月28日和29日,在公安部经侦局的指挥下,福建、广东、湖南、河南、湖北等多地警方同时针对“11·21”假冒国际知名品牌注册商标的制假售假犯罪活动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本次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3名,捣毁假冒产、储、销犯罪窝点39处,现场缴获假冒“梦特娇”、“耐克”等品牌产品共计46.4万余件,查封制假生产流水线1条、缝纫机17台、绞边机1台,涉案价值达4.5亿余元。

早在2010年8月,51岁的陈某某经“梦特娇”品牌授权,在福建省莆田市文献路步行街开了第一家“梦特娇”专卖店,销售“梦特娇”品牌服装、皮鞋、皮具等产品。因为生意不错,一年后,他又在金鼎广场四楼开设了第二家专卖店。2012年3月,陈某某到广州白马服装市场

看货,发现有部分厂家提供生产贴标商品的服务。通过与叶某等人的联系,陈某某订购了一批假冒“梦特娇”品牌的贴标商品,这些假冒产品的价格仅为同类真品进货价的30%。

凭借授权专卖店的牌子,用真品的价格出售假冒产品,获利丰厚。尝到甜头的陈某某又先后开设了两家“梦特娇”专卖店,并伙同其情人卓某某也开设了一家。拥有5家店的陈某某等人,在广州白马服装市场长期拿货。

由于“梦特娇”对授权专卖店有一定的规定,陈某某在白马服装市场购进贴牌假冒商品的同时,也会从“梦特娇”公司购进一些真品,二者混在一起销售。“来熟人就给真品,其他人就卖假货。”办案民警介绍说。据调查,其中真品的比例仅为两成。

假冒产品进价低,折扣销售也有利润。为了吸引顾客,陈某某等人常常推出3折、4折的超低折扣促销。这种低价促销,直接导致了同商区另一家“梦特娇”专卖店的倒闭。

2012年11月初,民警接到群众举报。一位消费者称在陈某某店里购买了一件上衣,穿了没几天就发现衣服开线,怀疑买到假货。陈某某销售了大半年的假冒“梦特娇”商品终于“触礁”。

接到举报后,福建莆田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迅速介入调查,摸清了犯罪嫌疑人的主要情况及其售假途径。因案情重大复杂,涉及多个省市,经当地警方上报后,公安部经侦局以“11·21”涉嫌生产销售假冒“梦特娇”等品牌产品案发起集群战役。

今年3月28日至29日,多地警方同时开展收网行动,捣毁犯罪窝点39处。“大多数都是专卖店售假。”办案民警方铁雄介绍说。其中,莆田市捣毁犯罪窝点7处,现场查获假冒“梦特娇”服饰4000多件,涉案金额400多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人已被刑事拘留,全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人利用消费者对专卖店的信任,钻了公司的管理漏洞,却逃不过法网恢恢。但是,单凭公安部门的打假行动,难以防止假冒品牌商品死灰复燃。商品的销售牵涉到生产、物流、经销等多个环节,打击假冒品牌商品要取得实效,还需多方努力,法律手段、管理手段双管齐下,才能彻底阻断制假源头。